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1〕13号

教育部关于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 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育部启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经审核认定，决定在北京大学等单位（见附件）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三至五年的试点工作整体规划，坚持统筹推进，加强系统集成，以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为抓手，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落脚点，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形成

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 new 路径和新模式，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支撑教育强国战略与教育现代化。高等学校要重点推进四项工作，包括创建智能化教育环境，提升教师技术素养与应用能力，推进教师大数据建设与应用，服务地方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等。地市和区县要重点推进六项工作，包括推动教师应用智能助手，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提升教师智能教育素养，建设与应用教师大数据，智能引领乡村学校与薄弱学校教师发展等。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定试点主攻方向。各试点单位要聚焦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难题，明确试点工作的主攻方向。要着力推进师生应用智能助手（平台、系统、资源、工具等），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改革，为教师减负和赋能。要着力依托智能教育平台系统，探索推进人人协同、人机协同的“双师课堂”，解决区域、学校、城乡教育不均衡难题，探索缓解教师编制供给不足的新路径。要探索利用平台系统，提升教师作业设计和点评能力，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要探索建立或应用教师能力诊断测评系统，诊断教师学习发展需求，开展精准培养培训。要建设和应用教师大数据，采集动态数据，形成教师画像，支撑教师精准管理，支持教师评价改革。

三、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各试点单位要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地市和区县要遴选一批基础好的区域或学校建立实验区或实验校，高校要遴选基础好的院系或部门建立实验基

地，先行先试，对拿得准的就快速推开、全面覆盖，确保试点工作落点准、部署快、推进实、成效好。要建立政企校企合作机制，注重引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或专业机构，参与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平台开发、资源建设等工作，确保技术先进性、引领性、适用性。建立专家指导机制，要引进高校科研团队或专家建立指导专家组，做好方案研制、试点推进、迭代升级的指导工作，教育部将通过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专家组，对各地试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与成效评估。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试点工作成效。教育部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省份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同志亲自推进，整合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力量，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单位要落实专门经费用于试点工作，确保申报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教育部将通过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源，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试点单位要明确试点工作的预期成效，建立可量化、可监测的评价指标体系，做好督查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教育部将采取专家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试点单位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工作验收，并视情况对试点单位进行调整。试点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的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将年度工作进展、节点性成果、重要媒体宣传等及时报我部（教师工作司）。

教师工作司联系人：贾炎龙、王炳明，电话:010-66096771、

66096873; 邮箱: jsszhc@moe.edu.cn。

附件: 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单位

教 育 部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 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单位

高等学校		
北京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中国农业大学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
东北大学	沈阳工业大学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厦门大学	上海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重庆邮电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开放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成都师范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安徽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学院
海南大学	三明学院	贵州理工学院
云南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江西中医药大学	西藏民族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山东财经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河北师范大学	齐鲁师范学院	青海师范大学
太原师范学院	河南师范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开放大学	
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地 市	区 县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北京市西城区
吉林省吉林市	北京市海淀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北京市大兴区
安徽省合肥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安徽省蚌埠市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
福建省厦门市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江西省新余市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
山东省潍坊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河南省焦作市	上海市宝山区
湖北省宜昌市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湖南省长沙市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广东省广州市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四川省绵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
云南省玉溪市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陕西省榆林市	重庆市渝中区
青海省西宁市	重庆市沙坪坝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四川天府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8日印发
